附件

南浔区人才购房补贴（阶段性）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 姓名 |  | | 身份证号  （护照号） |  |
| 籍贯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 | 学历（职称或技能等级）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单位地址 |  |
| 来湖就业创业时间 |  | | 购房（网签）时间 |  |
| 所购房屋地址 |  | | | |
| 配偶姓名 |  | | 身份证号  （护照号） |  |
| 未成年  子女姓名 |  | | 身份证号  （护照号） |  |
| 未成年  子女姓名 |  | | 身份证号  （护照号） |  |
| 社保卡  开户银行 |  | | 社保卡账号 |  |
| 在湖州是否享受过人才购房补贴 |  | 如享受过，  请详述享受的政策、  年份、金额 |  | |
| 申请补贴（补差）金额 | |  | | |
| 本人承诺符合申报对象范围，并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；承诺在湖州市范围内未享受过人才购房补贴（或已享受过人才购房补贴且已如实申报，符合新购房后补差享受条件）；如有不实或不符，自愿全额退还所申请享受的购房补助。  因任何原因导致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解除的，本人承诺全额退还已享受购房补贴。 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用人单位意见 | | 负责人签字：   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 | |